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的股东王维航先生、泰凌微股东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郑明剑）先生、金海鹏先生及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析微”），多方拟续签《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王维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王维航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王维航先生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本次行为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泰凌微相关财务核算方法。

公司与王维航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泰凌微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鉴于前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到期，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多方股东拟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直接持有泰凌微 7.39% 股权，王维航先生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泰凌微 28.57% 的表决权且为泰凌微实际控制人。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关联方情况

王维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34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回避表决。王维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在行使泰凌微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泰凌微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各方若作为泰凌微的董事或存在向公司指派董事的，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职权。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人间的内部决策机制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泰凌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决策意见的征询。在相关议案提出或相关表决事项表决之前 5 日，王维航先生或盛文军先生应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短信、网络即时通讯等形式）向其他方征询决策意见，其他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若任一方未在时限内答复意见的，即视为该方同意各方最终确定的“一致行动”的决定。

（二）异议处理。决策意见征询期限届满后，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关于本协议第一条第（二）项所涉及相关事项，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第三条 “一致行动” 期限

各方确认，各方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继续与王维航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即各方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本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立即生效），期限为一年，在此期限内，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各方可以另行协商延期事宜。若各方对延期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对各方不存在任何约束力。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拟续签关于泰凌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项事宜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泰凌微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

稳定以及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与王维航先生及泰凌微各方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对泰凌微相关财务核算方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